

生态“绿岛”建设的江苏实践

陈志鹏

“绿岛”是指按照“集约建设、共享治污”理念，由政府投资或政府组织多元投资，配套建有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，从而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、集中治理、稳定达标排放，降低中小微企业治污成本。2020年2月，江苏将共享经济理念融入环保治污领域，引导市场主体建设共享型环保设施——“绿岛”项目，成为全国首个在全省范围内探索“集约建设、共享治污”模式的省份。到目前为止，全省已筛选确定187个“绿岛”项目，有力促进了企业达标排放，也让中小微企业腾出更多精力谋发展。

打通中小企业污染治理的“最难点”

江苏经济总量较大、产业门类较全、市场发育程度较高，拥有大量中小企业，总数已超300万个。这些中小企业是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，是产业体系的组成要件，是社会健康发展的活力细胞，在促进经济增长、推动创新、增加税收、吸纳就业、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但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，面对愈发严格的环保标准，以及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与环境需求，一些中小企业面临的环保挑战日益严峻。

一方面，环保标准必须达到，环保义务必须履行；另一方面，企业生存发展，困境具体而现实。中小企业如果单独建设完备的污染治理设施，成本过高，难以承受，即便建有简易的治理设施，也很难稳定达标排放，导致相当一部分企业陷入“治污可能要赔、不治可能要停”的两难境地。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背景下，治污成本的大幅增加，对于中小企业的经营发展更是“雪上加霜”。同时，治理污染需要一定的专业性，不少中小企业由于综合实力不强、转产转型频繁，往往缺乏专业的治理技术和人员，治污设施管理不规范、运行不正常的现象时有发生，又陷入“反复治、治反复”的恶性循环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一味处罚不是办法，粗暴关停更不可取，由此“绿岛”理念应运而生。“绿岛”项目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为中小企业建设共享的污染治理设施，以合同委托形式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，从而最大化地降低治污成本和污染超标风险，既可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，又能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。尤其是让近几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，降低治污成本，腾出更多的精力聚焦主业、安心经营、放手发展，提高了经济效益。由于“绿岛”打通了中小企业污染治理的“最难点”，找到了兼顾各方利益的“最优解”，政府乐意干，受企业欢迎，群众得实惠，一经推出就得到普遍认同。

政策发力为各地建“绿岛”保驾护航

2020年初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下发《关于在全省开展“绿岛”建设试点的通知》，将“绿岛”建设作为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要求、服务中小企业、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的关键举措，系统谋划，先试先行，稳步推进，努力从政策上为各地建“绿岛”保驾护航。

出台管理办法。成立工作专班，出台《江苏省“绿岛”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规定“绿岛”项目申报、筛选、实施和运行管理的基本程序和有关要求，明确政策支持、经费保障和监督考核机制，广泛征集“绿岛”标识牌，形成完整的工作管理和推进体系。

制定技术规范。由于“绿岛”建设的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，省生态环境厅专门编制了工业污水集中预处理、危险废物集中收

集贮存、水产养殖尾水净化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、集中喷涂（含汽车维修集中涂装）等五类“绿岛”项目技术指南，用以指导和规范“绿岛”项目建设，并组织成立省级专家库，面对面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开展项目试点。筛选 106 个“绿岛”试点项目，指导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徐州、南通、泰州等市分类开展试点，鼓励创新、允许试错、积累经验。在现场调研、评估实效和总结做法的基础上，在全省形成了一批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“绿岛”示范项目，确保看有实物、学有模样。组织召开全省“绿岛”建设现场会，先后编制两辑《全省“绿岛”建设试点项目典型案例汇编》，以丰富的典型案例，分享经验做法，加强引领示范。

配套激励政策。协调金融机构给予“绿岛”项目建设主体低息贷款，对符合绿色金融奖补政策的，给予贷款贴息等支持；将“绿岛”项目纳入项目环评“绿色通道”，优先提供排污总量指标，做到快批快办；对建成并符合条件的“绿岛”项目，纳入环保信任保护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名单。2021 年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出台“绿岛”项目奖补办法，对工业和服务业“绿岛”项目、农业“绿岛”项目，按照不超过核定环保设施投资总额的 20%、40%直接给予奖补，切实缓解“绿岛”项目建设投资压力。

强化监管措施。明确“绿岛”建设运维主体及“入岛”中小企业的排污许可责任，清晰划分权责利；要求“绿岛”项目安装污染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；建立“绿岛”项目运行情况考核机制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施信息公开。通过一揽子的监管措施，防止“绿岛”不“绿”，变分散排放为集中排污。

生态“绿岛”惠企利民效益明显

经过两年多的建设，全省已筛选确定两批 187 个“绿岛”项目，其中建成 126 个，包含小微企业危废收贮中心、电镀废水集中处理中心等 85 个工业“绿岛”项目，禽畜养殖粪便处理及综合利用、水产养殖尾水处理中心等 21 个农业“绿岛”项目，餐饮公共烟道设施等 20 个服务业“绿岛”项目。

江苏“绿岛”项目总体可分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三大类。工业“绿岛”如南通市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，建成后拥有 5000 吨/年危废和 2000 吨/年废矿物油的收集、贮存、转运能力，并自行开发了“危废收集智慧云仓”系统，可将 500 家中小企业的少量危废统一收集、统一暂存、统一转运处理，不仅解决了企业危废收集处理难题，降低了企业处理成本，还大大提高了危废收集、转运、处置的规范性和安全性。农业“绿岛”如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水产智能化养殖尾水净化处置项目，采用三级净化工艺，水产养殖户的尾水可通过管道或生态排水沟渠导入净化区统一处理，处理后的养殖尾水还能循环使用，有效解决了 320 余家水产养殖户、总面积达 4500 亩的尾水净化问题，养殖尾水固体悬浮物、总氮和总磷去除率分别达 95%、80% 和 80%，出水水质可达地表水三类标准以上。据估算，以 1 万亩、水深 1 米为例，每年可削减氨氮 2.04 吨、COD_{Cr}（化学需氧量）134 吨、总氮 19.25 吨、总磷 1.89 吨。服务业“绿岛”如江阴市澄江街道汽车修理集中喷涂项目，将原本点小面广的汽修喷涂作业全部集中于 6 个中心，采用“干磨+烤漆+清洗”等工艺，配套建设规范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，直接服务 130 余家汽修店，既减少了单个汽修店的治污成本，又提高了废气集中治理效率，有效降低了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。

生态“绿岛”建设效益明显。首先，是经济效益。全省筛选确定的“绿岛”项目，惠及中小市场主体超过 5 万家，经初步估算，可节约治污成本超过 30 亿元。其次，是环境效益。据测算，全省已建成的 126 个“绿岛”项目，可每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18050 吨、氨氮 499 吨、总磷 157 吨、颗粒物 836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 1206 吨，危险废物收集能力达到 13.5 万吨，有力推动了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降低。再次，是管理效益。由于“绿岛”变分散治理为集中治污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对象变管“多个”为管“一个”，监管力量更加集中，监管效果也显著提升。同时，“绿岛”项目减下的排污总量指标，还能腾出空间，支持当地优质重大项目落地，实现了互利多赢。